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进出口”）为开展多种经营，拓展经营业务，拟为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纺织机器等设备。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加拉纺织”）是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的控股公司——新疆中泰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投资”，中泰集团持股36%）的控股公司。丹加拉纺织是2014年9月新丝路投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投资持股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泰进出口与丹加拉纺织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丹加拉纺织是2014年度新设立的公司，年初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未考虑，现2014年度中泰进出口与丹加拉纺织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014年1月1日至10月30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纺织机器等设备	4,000	0
	小计		4,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0日，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延杰，法定住所为塔吉克斯坦丹加拉市丹加拉镇，主营业务为投资、棉花生产、棉花半成品加工、棉花—纤维全加工、生产设施建设、纺织设备和其他材料的供应、安装。该公司目前尚未经营。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新疆中泰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将实行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销售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增加经济效益，属公司正

常的经营行为。

上述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进出口”）为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加拉纺织”）采购纺织机器等设备，有利于中泰进出口开展多种经营，拓展经营业务，因丹加拉纺织是2014年度新设立的公司，年初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未考虑，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了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本次拟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

易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